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4356318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关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八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海关总署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十条措施，深圳海关结合深圳、惠州外贸发展实际，出台以下十八条措施：

一、全面落地“十四五”期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；协同深圳市税务局共同做好跨国公司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管理；做好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等政策性退税，按规减免税款滞纳金。

二、推动 RCEP 高质量实施，引导企业用好 RCEP 成员国降税承诺，全面实施海关预裁定制度，提升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水平，大力培育更多企业成为经核准出口商；联合深圳市商务局等地方职能部门，积极参与筹建“深圳 RCEP 服务中心”，收集并协调解决企业进出口享惠具体问题，打造深圳面向 RCEP 的示范窗口。

三、推广高新技术企业进口设备和料件检验便利化措施；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建设，实施进口成套设备“一企一策”，落实“一站式”检查；开辟绿色通道，对新冠疫苗实施审批即报即审、优先审单、优先查验，保障出境疫苗快速通关；对新冠检测试剂实施快速审批，提高审批效率；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物品实施换证直批、自动核销。

四、加快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/备案；对进口粮食调运申请实施“随到随办、首问负责、当日办结”；落实进口原油和矿产品“先放后检”政策；优化资料预审、分层查验、绿色通道等措施，支持种虾、鳃鲷苗、植物繁殖材料等优异种质资源引进；对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和进口煤炭、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实施“5+2”通关，优先检查、快检快放。

五、建立完善报关单接单“日清”制度，对非修撤等异常处置报关单当日审核完毕；加大非侵入式机检查验设备使用力度，减少货物开拆；对符合条件的检查异常货物，依企业申请实施“实货先处理，异常情事后处置”。

六、实施“海空港畅流计划”改革，支持拓展深港水路运输通道，对供港鲜活等生活物资实施“提前申报、抵港直装、非侵入查验”，确保“零延时”；构建“空箱调度绿色通道”，支持内贸返场空箱在海运港口堆存及流转；推动“大湾区组合港”拓线上量；建设便捷海关监管区之间物流流转的统一平台，支持企业灵活安排物流计划。

七、促进中欧班列便利化，积极参与平湖南国家物流枢纽建设，打通东南亚经深圳中转至欧洲的中欧班列通道；进一步优化“海上快邮通道”“深港空中快线”等监管模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物流方式进出境邮件、快件；支持快件监管中心优化升级，进一步完善监管模式，提升快件通关效率。

八、推广企业 ERP 系统与海关系统对接，企业共享的 ERP 数据视同已向海关主动报备，减免企业相关业务环节担保；深化“互联网+稽查”应用，支持企业通过主动披露方式核实情况解决问题。

九、拓展移动服务应用“i深关”APP功能，为企业提供“直装直提”无纸化申办、跨境车辆车管预约、通关状态查询等掌上服务；上线属地查检“智能登记”系统，对符合条件的进出口货物，实施远程视频查检。

十、积极服务包括自主知识产权在内的企业海关备案与更新、侵权风险识别与防范、海外及异地维权等，重点关注、积极响应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知识产权发展需求，持续增强企业的维权能力和品牌意识。

十一、对从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法定检验商品，试点分送集报模式；支持前海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自产产品的保税维修，不受维修目录限制；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前置办理空运出口货物的集拼、查验、打板等作业。

十二、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，依企业申请，实施集团内加贸企业和内贸企业仓储场所共享共用、外发加工免于备案、全工序外发加工免交担保；对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、行业龙头等重点制造业企业适用“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”、内销集中征税、单耗自核等加工贸易保税政策；对企业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的内销加工贸易货物，免于征收内销缓税利息。

十三、支持跨境电商业态发展，实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备案、清单审核等各类业务的“在线”办理、“一站式”办理；建立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在直属海关内的集中退货模式；优化和完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集中退货模式。

十四、深化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改革，扩大试点企业范围；实施竹木草制品市场采购监管模式改革。

十五、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，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交涉应对重点企业库应用，及时掌握并积极响应企业诉求，充分运用WTO规则加强通报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；拓展国际合作，组织开展法规解读、技术交流等。

十六、实行通关问题“动态清零”，会同地方政府完善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特邀顾问工作机制，发挥12360服务热线、现场业务窗口、企业协调队伍等线上线下收集问题作用，及时解决企业在通关中的堵点、难点问题。

十七、强化实训基地对企服务，围绕AEO高级认证、企业规范管理、关税实务、知识产权边境保护、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领域，提供现场教学、模拟实训、政策指导、研究评议等对企服务。

十八、加强外贸形势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，围绕重点外贸伙伴地区，定期开展跟踪分析；对深圳高新技术、战略新兴产业及外贸重点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强化进出口监测分析，提升统计服务水平。